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慶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紅日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而綜合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